

等別：四等考試  
科目：犯罪學概要  
類科：行政警察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學者 Moffitt 依犯罪類型發展的軌跡，提出反社會行為的發展類型的兩條路徑，分別為「限於青少年期犯罪者」（adolescence-limited offender，簡稱 AL），以及「生命歷程持續犯罪者（life-course-persistent offender，簡稱 LCP），請說明並比較兩者的發展路徑內涵及兩者可能的形成原因為何？

擬答

犯罪學家墨菲（Moffitt）依犯罪類型發展的軌跡，提出反社會行為的發展類型的兩條路徑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限於青少年期犯罪者

1. 發展路徑內涵：

此類犯罪者之犯罪生涯較短，其犯罪生涯的開始與結束，均發生於犯罪者之青少年時期，約占少年犯九成比例。

2. 可能形成的原因：

其於青少年時期發生犯罪行為的原因，主要是由青春期的發展至成年期的過程中，難以適應社會對成年人所有之期許及責任，但又渴望獲得成年人的認同，於是學習具有偏差行為之同儕的偏差行為，藉以獲得成年人之關注，但其偏差行為對社會危害較小，又因其後社會化程度較佳，而不易成為生命歷程持續犯罪者。

## (二)生命歷程持續犯罪者

### 1.發展路徑內涵：

此類生命歷程持續犯罪者在早期時即出現偏差行為，並延續至成年時期。墨菲研究指出，具有專注力不足及過動症症狀之孩童，通常具有暴怒、低自我控制與低認知能力等症狀，出現行為失常及反社會行為，甚至會持續到青少年時期或成年，將導致該類犯罪者其一生無法脫離偏差行為及社會競爭失敗，而成為持續犯罪者，將導致他們終其一生無法跳脫犯罪生涯。

### 2.可能形成的原因：

墨菲認為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主要因神經心理缺陷所致，係由健康和社會等因素的共同作用產生持續犯罪者。終生型持續犯罪者的犯罪生涯是從兒童時期延續到最後，而且幾乎是終生不變。

二、近年來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的概念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犯罪學新的理論典範，如近期的戲劇也以重大犯罪事件之後，對受害者、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恢復的角度討論此議題。試說明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內涵，其與傳統應報式司法的理念上有何差異？並請說明修復式司法可能面臨的挑戰為何？

## 擬答

### (一)理論內涵

#### 1.觀點與功能：

##### (1)觀點：

修復式司法是以社會觀點來看待犯罪問題，認為犯罪是發生於加害者、被害人及受影響的社區間的衝突。所以當犯罪發生時，加害者、被害人及受影響的社區皆需要修復，以達到三贏的策略。

##### (2)功能：

基本上要滿足被害人因犯罪而受到的傷害填補與需要的滿足，此過程須課處加害人責任，並邀被害人、加害人與社區共同參與；其核心觀念即是「尊重」。

## 2.目的：

所謂的犯罪，是指加害人對被害人的一種侵犯，並非對國家的侵犯。因此，修復式司法企圖藉由犯罪人的損害賠償，使加害人與社區重修舊好，讓犯罪被害人與發生變化的社區盡可能的回復至事件發生前的原狀。

## 3.實施方式：

### (1)以社會的觀點看待犯罪事件：

認為犯罪事件主要傷害的對象是社會，並造成社區的損害。懲罰加害人並不能修補損害，而處理這些事件的主要考量應是將損害做回復，並且回復過去的祥和社會。

### (2)尋求加害者、被害人及社區的共同參與：

#### A.加害者方面：

加害者應付出實質的代價，並以服務社區為修補方式，期許自己不再犯罪。

#### B.被害人方面：

被害人獲得回復原狀或等價的損害賠償。

#### C.社區方面：

社區應對加害人給予接納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、整合於社區之中，使社區回到犯罪前的和諧境界。

### (3)社區擁有處理衝突的主權：

主張處理犯罪最基本的機制，不是刑事司法機構而是社區。因為社區有能力提供資源幫助社區居民修補損害，並重新接納加害人。

## (二)與傳統應報式司法的理念上之差異

### 1.看待犯罪的觀點不同：

#### (1)傳統應報式司法：

犯罪是對國家與法律的侵害、破壞現有社會秩序的穩定。

(2)修復式司法：

以社會觀點來看待犯罪問題，認為犯罪是發生於加害者、被害者及受影響的社區間的衝突。

2.對犯罪者的處遇不同：

(1)傳統應報式司法：

用威嚇主義、隔離主義、應報主義及依賴刑事司法體系給予犯罪者明確、迅速及嚴厲的處罰。

(2)修復式司法：

放棄以往刑法強調的應報觀念，由抽象法益的保護轉向具體被害人的保護作思考。以社區為機制，透過會議、調解、道歉、寬恕、賠償等，而非懲罰，和平解決犯罪與衝突。

3.防制犯罪的方式不同：

(1)傳統應報式司法：

使潛在的犯罪人或一般社會大眾，感知到犯罪後將受到刑事司法體系嚴厲的處分。懲罰那些已經實行犯罪的犯罪人，加諸其身上的刑罰愈嚴厲，那麼他們再犯的機會就愈低。

(2)修復式司法：

和諧社會靠的是彼此的互助，對於充滿衝突的社會，懲罰與矯治是無效的。

(三)修復式司法面臨之挑戰

- 1.修復式司法僅能適用於較輕微之財產犯罪類型，至於較嚴重的犯罪行為，其適用性有許多爭議，使修復式司法淪為空談。
- 2.修復式司法一直存有參與者是否出於自願的疑慮，且社區遴選亦有其困難。
- 3.將會產生加害人、被害人與社區三方權力失衡的問題，如傾向滿足被害人需求，將造成加害人力有未逮，增加再犯可能；然而過度注重加害人權益，則可能漠視被害人需求，不利被害人回復。